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申请银团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的议案，同意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际中心”）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牵头的境内银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贷款。乐普医疗作为本次贷款共同借款人。

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 1、借款人：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2、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牵头的境内银团
- 3、贷款币种：人民币
- 4、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 5、贷款用途：用于乐普大厦项目建设及置换因项目建设形成的存量负债性资金
- 6、贷款期限：不超过6年期，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以实际批复为准）
- 7、抵质押安排：深圳国际中心以自有房地产（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7165号及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7166号）提供抵押。具体事宜以本次银团贷款未来签署的融资文件为准。

本次银团贷款符合公司和深圳国际中心的经营战略，有利于公司和深圳国际中心的长远发展。申请贷款所需的上述抵质押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国际中心申请银团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

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